

合同编号：25-养护工程-管理咨询-01

# 2025 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5 年 8 月

## 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更好地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的控制，逐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建设规模：2025年延庆区四宝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19+300，长度为19.3公里。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行政等级为县道，路基宽度为8.5米，路面宽度为7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2025年延庆区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设计起点桩号为K220+000，终点桩号为K227+000，长度为7公里。技术等级为一/二级公路，行政等级为国道，路基宽为25.6-36.6米，路面宽为19.6-30.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 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及相关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

#### 1. 工程施工阶段

-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 (2) 协助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关键工序及首件验收，参加主材厂家考察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验收环节；
- (3) 协助甲方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 协助甲方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审核并向甲方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 (6) 进行工地日常巡视，做好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

- (7)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8) 组织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0) 按甲方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进行计量及支付审核工作，并将经审核的计量、支付单报甲方审批；
- (11)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量现场核实工作；
- (12) 协助甲方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 (13)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审核；
- (14) 参加专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及评审，配合甲方组织一般会议、专家会议；
- (15)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等工程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16) 配合甲方处理工程有关的事务。

## 2. 交（竣）工验收阶段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结算、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交（竣）工和工程档案移交存档工作；
- (3) 协助甲方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缺陷责任期巡视。

## 三、工程管理咨询的质量、安全目标

(1) 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交通运输部《公路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如发生质量事故依据该项在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中的权值比重扣除工程管理咨询费。

(2) 安全标准：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如发生一起由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即扣除全额工程管理咨询费。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管理咨询费，甲方不再继续支付咨询费用。

## 四、工程管理咨询工期

工程管理咨询工期为合同日期至竣工验收完成。

## 五、工程管理咨询费价款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标费率）：99%。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低于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则

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

2. 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开工后支付 30% 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 65% 工程管理咨询费，剩余 5% 工程管理咨询费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管理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李敏

六、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2. 专用合同条款
3. 描述委托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的技术性文件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5. 招标文件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管理咨询的必要条件。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任务。

九、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对委托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指导。
2. 对重大工程变更提出意见。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二) 乙方权利

1. 依据甲方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咨询及协调。

2. 有权取得工程管理咨询报酬。

(三) 甲方责任义务

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办理相关审批、接收手续。

#### (四) 乙方责任义务

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完成全部工程管理咨询工作。

##### 1. 工程施工阶段：

-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 (2) 协助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关键工序及首件验收，参加主材厂家考察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验收环节；
- (3) 协助甲方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 协助甲方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审核并向甲方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 (6) 进行工地日常巡视，做好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
- (7)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8) 组织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0) 按甲方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进行计量及支付审核工作，并将经审核的计量、支付单报甲方审批；
- (11)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量现场核实工作；
- (12) 协助甲方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 (13)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审核；
- (14) 参加专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及评审，配合甲方组织一般会议、专家会议；
- (15)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等工程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16) 配合甲方处理工程有关的事务。

##### 2. 交工验收阶段：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结算、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交（竣）工和工程档案移交存档工作；
- (3) 协助甲方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缺陷责任期巡视，缺陷责任期满协助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办理交养手续。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周例会、工作月报、专题汇报、工程简报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管理咨询工作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一、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李伟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 话、传 真：010-69144568、010-69142546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兴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300056077688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1  
号楼 102 室

电 话、传 真：01063385125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编号：25-养护工程-管理咨询-02

2025 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  
护工程管理咨询  
廉政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5 年 8 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2025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5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李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编号：25-养护工程-管理咨询-03

2025 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  
养护工程管理咨询  
安全生产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2025 年 8 月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在工程管理咨询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管理咨询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 2、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乙方在工程管理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 3、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乙方应当制定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乙方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工程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工程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四宝路、兴阳线修复养护工程管理咨询（项目名称）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李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乙方：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闻波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7日